

股票简称：佛山照明（A股） 粤照明 B（B股）  
股票代码：000541（A股） 200541（B股）  
公告编号：2018-006

##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2018年预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与相关关联方发生购买原材料、固定资产、销售产品等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 25980 万元。2017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13610.20 万元。

2018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何勇、程科、戚思胤、黄志勇、庄坚毅依法回避了表决。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该项交易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 （二）2018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与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原材料	参照市场价格	20000	1,351.72	9458.83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0	256.70	683.79

	佑昌灯光器材有限公司			600	51.95	170.60
	杭州时代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200	18.73	161.30
	小计			21900	1,679.1	10474.52
向关联人购买固定资产	广东省中科宏微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	购买固定资产	参照市场价格	100		46.69
	广东省电子技术研究所			300		
	小计			400		46.69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佑昌灯光器材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参照市场价格	3600	653.36	2917.91
	佑昌（杭州）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30		6.45
	佑昌电器(中国)有限公司			50	0.36	27.89
	小计			3680	653.72	2952.25

### (三)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固定资产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原材料	9458.83	20000	4.18%	-52.71%	2017年3月30日，公告编号：2017-010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83.79	900	0.30%	-24.02%	
	佑昌灯光器材有限公司		170.60	200	0.08%	-14.7%	
	杭州时代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161.30	300	0.07%	-46.23%	
	佑昌电器(中国)有限公司		2.57	600	0.00%	-99.57%	
	广东华粤宝新能源有限公司		93.34	0	0.04%	-	
	广东省中科宏微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	购买固定资产	46.69	200	0.83%	-76.66%	2017年3月30日，公告编

							号： 2017-010
	广东华晟数据固态存储有限公司		40.00	0	0.71%	-	不适用
	小计		10657.12	22200	6.21%	-51.99%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佑昌灯光器材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2917.91	3000	0.77%	-2.74%	2017年3月30日，公告编号： 2017-010
	佑昌（杭州）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6.45	50	0.00%	-87.10%	
	佑昌电器（中国）有限公司		27.89	50	0.01%	-44.22%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0.55	50	0.00%	-98.90%	不适用
	广东广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0.28	0	0.00%	-	
	小计			2953.08	3150	0.78%	-6.25%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在计划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前，业务部门基于当时的市场前景、产销计划、履约能力等对关联交易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和测算，但因市场与客户要求变化等原因，公司关联交易预计与实际发生情况存在差异，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影响很小。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经核查，公司在计划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前，业务部门基于当时的市场前景、产销计划、履约能力等对关联交易进行了充分的评估与测算，但因市场与客户要求变化等影响，公司关联交易预计与实际发生情况存在差异，符合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非公司主观故意所致，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行为。					

## 二、关联方介绍与关联关系

### 1、基本情况：

（1）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何勇，注册资本：47575.17 万元，注册地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华宝南路 18 号，经营范围：制造、销售：光电半导体器件，光电显示器件，LED 显示屏，交通信号灯，光电半导体照明灯具灯饰，半导体集成电路，光电模组，电子调谐器，其他电子部件、组件，信息技术设备类产品；承接光电显示工程、光电照明工程；光电工程技术开发、咨询、服务

与项目投资；经营本企业自产机电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

2017 年末，其总资产 62.70 亿元，净资产 31.59 亿元，营业收入 34.73 亿元，净利润 3.59 亿元。

(2)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王广军，注册资本：89523.31 万元，注册地址：广东省肇庆市风华路 18 号风华电子工业城；经营范围：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各类型高科技新型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电子材料、电子专用设备仪器及计算机网络设备，高新技术转让、咨询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机电产品、成套设备及相关技术的出口和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备品备件、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按粤外经贸字[1999]381 号文经营）；经营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房地产开发、经营。

2017 年末，其总资产 63.77 亿元，净资产 45.11 亿元，营业收入 33.55 亿元，净利润 2.08 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摘取自风华高科 2017 年度业绩快报）。

(3) 佑昌灯光器材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庄坚毅，注册资本：200 万港元，注册地址：香港湾仔港湾道 1 号会展广场办公大楼 4001-06 室，经营范围：电子产品，电光源产品，灯具，电光设备等进出口业务，提供照明设计安装及售后服务。

2017 年末，其总资产 13.13 亿港元，净资产 9.55 亿港元，营业收入 1.34 亿港元，净利润 1.47 亿港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 佑昌电器（中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庄坚毅，注册资

本：500 万美元，注册地址：河北省廊坊经济技术开发区全兴路，经营范围：生产、组装灯光器材、建筑电器及配套器材、开发新产品、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并进行咨询和售后服务。

2017 年末，其总资产 4581 万元，净资产 4349 万元，营业收入 905 万元，净利润 -115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5) 杭州时代照明电器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庄坚毅，注册资本：300 万美元，注册地址：杭州市富阳东洲街道高尔夫路 566 号 11 幢，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金属卤化物等及配套件。

2017 年末，其总资产 4637 万元，净资产 4139 万元，营业收入 3650 万元，净利润-485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6) 佑昌（杭州）照明电器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庄坚毅，注册资本：1200 万美元，注册地址：杭州市富阳东洲街道高尔夫路 566 号，经营范围：生产制造电光源产品、灯具、光源器材、日用照明玻璃、照明电器设备、金属压铸件等。

2017 年末，其总资产 25058 万元，净资产 23188 万元，营业收入 1772 万元，净利润 104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7) 广东省中科宏微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贺湘华，注册资本：10665.24 万元，注册地址：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开源大道 11 号 A4 栋首层，经营范围：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2017 年末，其总资产 8407.35 万元，净资产 7060.49 万元，营业收入 312.22 万元，净利润-679.78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8) 广东省电子技术研究所，法定代表人：杨成胡，注册资本：1500 万元，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西 61-65 号，经营范围：通信网络设备及终端产品、智能交通设备、仪器仪表、图像处理设备、

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通信、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施工及安装（按本公司有效证书经营）；仪器设备维修及租赁；房屋租赁、停车场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 年末，其总资产 6067.43 万元，净资产 3855.09 万元，营业收入 4157.30 万元，净利润 197.09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 2、与关联方之关联关系说明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广东省中科宏微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广东省电子技术研究所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佑昌灯光器材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法人
杭州时代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法人的一致行动人
佑昌（杭州）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法人的一致行动人
佑昌电器（中国）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法人的一致行动人

##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经营情况正常，并且与本公司保持长期的合作伙伴关系，均具备良好的交易信用和充分的履约能力，关联方向公司支付的款项形成坏帐的可能性很小。

##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定价原则和定价依据：公司向关联方购买原材料和销售产品，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在执行市场价格时，双方可随时根据市场价格变化情况对关联交易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2、上述交易标的没有特殊性。

####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 1、交易的必要性

上述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发生的，有利于充分利用双方的资源优势，实现合理的资源配置，从而提高公司的销售收入，保证原材料供应，降低公司运营成本。

2、交易的公允性：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无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此类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3、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占同类交易的比例较小，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

#### 五、审议程序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关联董事何勇、庄坚毅、程科、戚思胤、黄志勇依法回避表决。

2、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出具了表示同意提交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事前认可函，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的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客观需要，有利于双方发挥协同效应。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均采用市场价格，充分体现了公平、公允的原则，不会对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非关联股东造成不利影响和损失。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该议案的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不会给公司的持续经营带来重大的不确定性风险。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3、此项目日常关联交易将在董事会通过后进行披露，并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因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及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因此本公司与其关联交易也需要获得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及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方能生效。

## 六、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出具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3月28日